CMA
200812054003

报告编号：YXJC210905-02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：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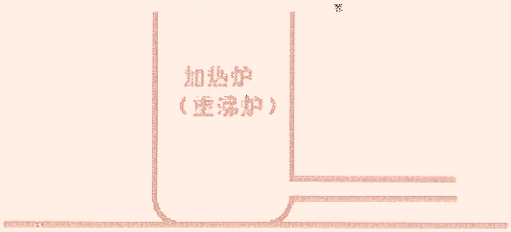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检测单位	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地　　址	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人员	陈晓男、康沂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9.05
分析人员	刘微、王晓丽等	分析日期	2021.09.05-2021.09.15

		LHS-50CH　YXE011 分析天平 AUW120D　YXE026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　YXE037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加热炉（连续炉）排放口1#测点位示意图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数	标准限值	单位
			排放浓度	7.8		——	mg/m³
				7.9	7.9	——	mg/m³
				8.0		——	mg/m³
				8.2		200	mg/m³
		低浓度颗粒物	折算浓度	8.4	9.6	200	mg/m³
				10.1		200	mg/m³
			排放速率	0.03		——	kg/h
				0.03	0.03	——	kg/h
				0.03		——	kg/h
			排放浓度	35	34	——	mg/m³
				30		——	mg/m³
				36		——	mg/m³
		二氧化硫	折算浓度	37	850		mg/m³
锅炉房排放口	2021.09.05	二氧化硫	折算浓度	37			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数	标准限值	单位	
			排放浓度	6.0		——	mg/m³	
				7.9	6.83	——	mg/m³	
				6.6		——	mg/m³	
		低浓度颗粒物	折算浓度	6.0		200	mg/m³	
				7.8	6.73	200	mg/m³	
				6.4		200	mg/m³	
			排放速率	0.01		——	kg/h	
				0.01	0.01	——	kg/h	
				0.01		——	kg/h	
			排放浓度	3L		——	mg/m³	
				3L	3L	——	mg/m³	
	炉排放口 2#	2021.09.05	二氧化硫	折算浓度	3L	3L	850	mg/m³
					3L		850	mg/m³
				排放速率	2.4×10^{-3}		——	kg/h
					2.4×10^{-3}	2.4×10^{-3}	——	kg/h
					2.4×10^{-3}		——	kg/h
				排放浓度	362		——	mg/m³
					406	387	——	mg/m³
					394		——	mg/m³
			氮氧化物	折算浓度	359		——	mg/m³
					399	379	——	mg/m³
					379		——	mg/m³
				排放速率	0.58		——	kg/h
					0.66	0.62	——	kg/h
					0.63		——	kg/h

2、烟气参数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标干流量（m^3/h）	温度（℃）	湿度（%）	流速（m/s）
加热炉（重沸炉）排放口 1#	2021.09.05	3298	386.7	4.7	6.16
		3408	387.9	4.6	6.37
		3294	387.6	4.8	6.16
平均值		3333	387.4	4.7	6.23
氢气加热炉排放口 2#	2021.09.05	1616	205.8	4.2	4.27
		1627	204.6	4.7	4.31
		1605	205.1	4.6	4.23
平均值		1616	205.2	4.5	4.28

六、执行标准

本次监测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排放标准。

污染物项目	浓度限值	单位
颗粒物	200	mg/m^3
二氧化硫	850	mg/m^3
氮氧化物		mg/m^3

七、检测结论

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*** 报告结束 ***

制 人：马艳 审 核 人： 编

签发日期： 签 发 人：